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都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商都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扩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商都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扩建）（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科泰兴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8人，营业收入为17693.14万元，资产总额为55931.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科泰兴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SDS-C-G-250044 第1包 2025-12-08 10:15:54
北京科泰兴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08 10:15:5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024 年审计报告相关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科泰兴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33,089,023.25	47,567,944.64	流动资产：	35	63,000,000.00	34,000,000.00
2			货币资金	36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		
4			衍生金融资产	38		
5	174,910,170.81	149,251,311.76	应收票据	39	124,074,912.43	136,421,934.42
6			应收账款	40	7,367,840.50	5,134,584.08
7	35,777,711.80	30,474,124.24	预收款项	41		
8	15,136,243.86	30,839,116.62	合同资产	42	36,038.85	2,955.87
9	216,738,486.33	196,513,217.48	其他应收款	43	1,654,067.76	908,510.03
10			存货	44	60,242,235.46	50,207,841.19
11			合同资产	45		
12			持有待售资产	46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		
14	475,651,636.05	454,645,714.74	其他流动资产	48	256,375,095.00	226,675,825.59
15			流动资产合计	49		
16			非流动资产：	50		
17			债权投资	51		
18	18,800,000.00	18,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52		
19			长期应收款	53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		
22	18,538,125.38	18,327,226.58	投资性房地产	56		
23			固定资产	57		
24			在建工程	58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9		
26			油气资产	60		
27	25,036,574.96	27,182,146.99	使用权资产	61	256,375,095.00	226,675,825.59
28			无形资产	62	20,100,000.00	20,100,000.00
29			开发支出	63		
30	21,286,074.36	22,780,032.00	商誉	64		
31			长期待摊费用	65	2,001,180.00	2,001,180.00
32		86,789,40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		
				69	10,616,344.26	10,616,344.26
				70	270,219,791.49	282,041,770.46
				71	302,937,315.75	314,759,294.72
34	559,312,410.75	541,435,120.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	559,312,410.75	541,435,12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科泰兴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76,931,359.21	376,584,749.42
减：营业成本	2	145,249,322.50	307,807,147.45
税金及附加	3	816,267.67	1,020,062.04
销售费用	4	6,136,555.85	4,009,551.26
管理费用	5	16,089,250.21	15,347,530.55
研发费用	6	18,815,250.72	20,377,906.90
财务费用	7	1,246,080.51	716,890.15
其中：利息费用	8	1,348,127.27	888,225.10
利息收入	9	108,922.72	173,020.31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1,421,368.25	27,305,661.0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015,559.11	10,615,109.74
减：营业外支出	21	1,416,169.83	2,173,549.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1,821,978.97	35,747,221.34
减：所得税费用	23		2,732,84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1,821,978.97	33,014,375.74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1,821,978.97	33,014,375.74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11,821,978.97	33,014,375.74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自治... 北京科泰兴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08 11:15:51